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084號

原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

訴訟代理人 陳亮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順德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前因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6,111元（含本金704,385元，支付命令核准之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之114年7月28日已發生之利息31,726.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